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（独立董事唐正国先生、毛庆传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贤杰先生表决）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推举张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现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如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1、选举何贤杰、唐正国、张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何贤杰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选举张忠、唐正国、戴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

忠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选举唐正国、毛庆传、江勇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唐正国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4、选举毛庆传、何贤杰、张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毛庆传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薛万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江天先生、姜独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独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利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陈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

附件：

薛万健先生：男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曾任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大区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薛万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07%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张江天先生：男，196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1 年至 2000 年，就职于上海市煤气公司；2000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销售员、办事处主任、大区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销售总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江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姜独松先生：男，198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姜独松先生毕业于河海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2007 年 8 月进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工作至今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独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龚利群女士：女，197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1998 年至 2002 年，就职于上海沪中实业公司，先后担任出纳、材料会计；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销售内勤、成本会计；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，担

任财务经理；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审计部经理；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；2015 年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龚利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蔡陈成先生：男，198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9 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并获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蔡陈成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